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文件

云组通〔2015〕16号

关于对党员发展、管理基础工作 进行集中专项调研整治的通知

各州市党委组织部，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党群工作局，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省委高校工委组织部，省国资委党建处：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中央、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党员发展、管理各项工作得到加强和改进，有力的推动了基层党组织建设，但一些基层组织存在党员管理基础工作薄弱的情况。为把从严从实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的要求落到实处，决定集中一段时间，对全省党员发展、管理基础工作中存在问题进行集中专项调研、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集中专项调研整治的范围

这次集中专项调研整治在全省基层党组织中进行，重点是乡镇（街道）党（工）委和村（社区）党组织。集中专项调研整治的时间为1年，即：从今年第二季度起，至2016年3月底基本结束。

二、集中专项调研整治的方式

集中专项调研整治纳入全省各级组织部门日常随机调研工作进行。集中专项调研整治期间，省、州市、县（市、区）三级组织部门要把这项工作作为随机调研的主要任务来抓，每名组工干部在开展随机调研时要将党员发展、管理基础工作情况作为规定动作。省委组织部要覆盖全省129个县、50%左右的乡镇（街道）党（工）委、10%左右的村（社区）党组织；州市党委组织部要覆盖所属的所有县（市、区）、乡镇（街道）党（工）委和20%左右的村（社区）党组织；县（市、区）党委组织部要覆盖所属的所有乡镇（街道）党（工）委、村（社区）党组织和10%左右的村（居）民小组党组织。

对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等领域的基层党组织，由上级党组织参照对村（社区）党组织开展集中专项调研整治的做法，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分层次组织开展。

三、集中专项调研整治的主要内容

（一）对未及时制定下达发展党员年度计划，未按计划发展党员等问题进行集中专项调研整治。

(二)对未建立入党积极分子队伍,未按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入党积极分子人选,未采取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研究决定入党积极分子并报上级党委备案等问题进行集中专项调研整治。

(三)对未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并形成结论性材料,基层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未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未将拟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报基层党委预审等问题进行集中专项调研整治。

(四)对未按规定程序讨论接收预备党员,未及时填写入党志愿书或填写不规范,基层党委未及时审批预备党员等问题进行集中专项调研整治。

(五)对未及时将党员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的,或对无人事档案的未及时建立党员档案交乡镇(街道)党(工)委保存等问题进行集中专项调研整治。

(六)对党组织未按规定及时收取党费,党员未按规定及时交纳党费,党费收缴标准不统一、管理混乱、账目混乱,未坚持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等问题进行集中专项调研整治。

(七)对未坚持“三会一课”制度、组织生活会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等问题进行集中专项调研整治。

(八)对长期不组织开展党内活动,长期不组织党员学习,

党员底数不清、情况不明等问题进行集中专项调研整治。

（九）对流出党员底数不清、情况不明，不进行跟踪服务管理，不及时接转组织关系或在接转组织关系中推诿扯皮、无故拒接拒转组织关系等问题进行集中专项调研整治。

（十）随机调研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四、集中专项调研整治的几项具体措施

（一）现场纠正。省、州市、县（市、区）三级组工干部深入村（社区）党组织，对照集中专项调研整治的主要内容，通过实地察看、与基层党组织负责人交流、查看台账资料等方式，了解实情。对存在问题的，现场指出并要求纠正。

（二）案例引导。省、州市、县（市、区）三级组织部门及时对随机调研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对共性问题、易发多发问题，采取以案为例的方式，及时印发典型事例剖析材料，指导面上工作。各地各单位在进行案例剖析时，应采取不点名道姓的方式进行。

（三）通报整改。这次集中专项调研整治的主要目的是加强和改进工作，对首次随机调研发现的问题，一般不作通报，现场指出并纠正即可。但对发现和指出的问题应建立台账以备回访检查，回访检查中发现未予纠正的，一律进行通报整改。被通报整改3次以上的，在今年底开展州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时，由上级党组织书记作为存在问题进行点评。

（四）总结提高。集中专项调研整治基本结束后，省、州

市、县（市、区）三级组织部门对开展工作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对好做法好经验进行宣传推广。

五、集中专项调研整治的有关要求

（一）对所有乡镇（街道）党（工）委和村（社区）党组织进行全覆盖的集中专项调研整治，战线长、难度大。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整合力量，确保完成好任务。尤其要加强统筹，从今年第二季度起，每季度末，县（市、区）党委组织部要向州市党委组织部报送本季度随机调研覆盖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和村（居）民小组名单，州市党委组织部进行汇总后，连同本级随机调研覆盖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名单一并报省委组织部组织一处，逐级建立台账，统筹安排随机调研工作，防止和避免多头调研、重复调研，或调研死角、调研盲点。

（二）从了解掌握的情况看，发展党员与党员管理的一些政策措施不落实，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基层党组织书记不掌握相关政策。各县（市、区）在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集中轮训、特别是对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进行轮训时，要将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等基础党务知识作为重点内容，进行强化培训。省委组织部将把其作为随机调研的重点内容加大督查。

（三）根据中央、省委有关规定，发展党员与党员管理的许多权责在乡镇（街道）党（工）委。乡镇（街道）党（工）委要认真学习领会中央、省委有关文件精神，特别是对照《中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4号）、《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两个文件，认真梳理自己的责任，把责任担负起来，加强对所属村（社区）党组织的指导，防止把压力层层传导到村（社区）党组织。省、州市、县（市、区）三级组织部门都要加大对乡镇（街道）党委履职情况的整治力度。

（四）2016年4月15日前，各州市、县（市、区）党委组织部要对开展集中专项调研整治情况进行全面自查，重点检查完成工作情况，总结经验做法和主要成效，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进一步做好党员发展、管理基础工作的意见建议，形成自查报告报上级组织部门，并以书面形式在所属党组织中进行通报。省委组织部将对全省情况进行总结、通报。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2015年3月30日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5年3月30日印

